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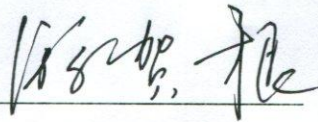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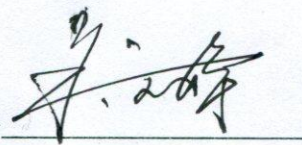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发表以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 34,246,936.5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监事签名：游贺根



吴文祥



戴俊伟

